

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刪除第十六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61 號

第十六條 (刪除)

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適用期間為三年。

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，必要時，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，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。